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峻瀚

被　　告　元祥油漆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404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2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12年3月7日止，受雇於被告擔任油漆工，約定時薪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90元，原告總工作時數為409小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77,710元（計算式：190×409＝77710）；原告受雇被告期間，受被告法定代理人許弘瑋委任，為被告代墊費用購買油漆工程使用之工具，以及工作期間之飲食，共計花費5,694元。然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上開款項，故依兩造僱傭之法律關係、委任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受雇於被告擔任油漆工，被告積欠原告薪資、代墊款項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為被告代墊款項之單據為證，核與證人即介紹原告至被告處工作之林柏良之證述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為全部勝訴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826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及證人日費、旅費826元之總和），命由被告負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